

資料摘要

衡量新聞自由：東南亞

1. 背景

1.1 在1997年9月26日的會議席上，資訊政策事務委員會委員要求臨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圖書館服務部”)，研究東南亞國家的政府或立法機關，在過去數年有否資助衡量新聞自由的獨立研究。

1.2 圖書館服務部已為此向新加坡、泰國、菲律賓、印尼及馬來西亞政府作出有關查詢，其中4個國家已作出答覆，祇有馬來西亞未有回覆，現將結果撮述於下文。

2. 研究結果

2.1 在過去數年，4個國家(新加坡、泰國、菲律賓、印尼)的政府或立法機關，均沒有資助任何衡量新聞自由的獨立研究。

| 國家 | 資助關於國內新聞自由的研究 | |
|------|---------------|------|
| | 政府 | 立法機關 |
| 新加坡 | 沒有 | 沒有 |
| 泰國 | 沒有 | 沒有 |
| 菲律賓 | 沒有 | 沒有 |
| 印尼 | 沒有 | 沒有 |
| 馬來西亞 | 未有回覆 | 未有回覆 |

新加坡

2.2 在過去數年，新加坡政府及新加坡議會均沒有資助任何關於衡量新聞自由的獨立研究。

泰國

2.3 在過去數年，泰國政府及泰國立法機關均沒有資助任何關於衡量新聞自由的獨立研究。政府人員解釋，泰國的新聞工作者可批評政府，因此新聞自由並非需要關注的問題。

菲律賓

2.4 在過去數年，菲律賓政府及立法機關均沒有資助衡量新聞自由的獨立研究。

2.5 菲律賓政府表示，該國新聞自由的原則是以《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第19條為依據。菲律賓政府解釋，菲律賓的憲法保障人權及言論自由，而憲法第XIII條規定推廣及保障人權，並強制成立一個獨立機構，名為菲律賓人權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監察政府遵守有關人權的國際公約的情況。

印尼

2.6 印尼政府外交人員表示，印尼政府或國會均無需資助任何關於衡量新聞自由的獨立研究。他解釋，印尼政府於1966年公布《印尼新聞法令》(Press Act of Indonesia)，准許在國內自由表達意見。臨時立法會圖書館備有一份以英文寫成的《印尼新聞法令》，以供參考。

馬來西亞

2.7 馬來西亞政府機構或立法機關均未有回應。

劉騏嘉小姐
胡志華先生
1998年1月12日
電話：2869-7735

臨時立法會秘書處歡迎轉載這份文件的部分或全文，並歡迎將之譯成其他語文。文件所載資料可隨意複製以供非商業用途，但須註明資料出處為臨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並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臨時立法會圖書館備存。